

（二）学校作为合作单位排名前3位（含第3位）获得一等奖，按照本条上述标准的60%予以奖励；排名3位之后的，按照上述标准的30%予以奖励。

第八条 以学校作为主持单位（单位排名第一）获得高层次文学、艺术奖，奖励标准见表3。

表3 高层次文学、艺术奖奖励标准（万元）

类 别		金额（万元）
中国作协的“茅盾文学奖”、“鲁迅文学奖”、“全国优秀儿童文学奖”的创作作品	一等奖	5
	二等奖	3
河南省“五个一工程奖”、“河南省文学艺术奖”的文学艺术作品	一等奖	2
参加中国文联下属一级协会（中国美协、中国书协、中国影协）主办的5年一届的全国美术作品展览	一等奖	5
	二等奖	2
参加4年一届的全国书法作品展览	一等奖	1
参加3年一届的全国摄影作品展览	一等奖	1

第三章 标准编写及专利奖奖励标准

第九条 以学校为主编单位完成编制的国家标准，每部标准奖励10万元；以学校为主编单位完成编制的国家行业标准，每部奖励5万元；以学校为主编单位完成编制

的国家级协会（或学会）和省级地方标准，每部奖励 2 万元。以学校作为参编单位（排序在参编单位总数前 2/3（含））完成编制的标准，按上述奖励标准的 60% 予以奖励。

第十条 学校鼓励专利授权发明人积极申请中国专利奖，专利奖按照下列办法进行奖励：

（一）以我校为第一专利权人、学校教师为第一发明人获得中国专利金奖及中国专利银奖分别奖励 40 万元、20 万元，获得中国外观设计金奖及中国外观设计银奖分别奖励 20 万元和 10 万元。

（二）学校作为合作单位获得上述奖励，排名前 3 位（含第 3 位）的，按照本条上述标准的 60% 予以奖励。排名 3 位之后的，按照上述标准的 30% 予以奖励。

第四章 奖励程序

第十一条 各学院及校属科研院（所）每年度末对本单位符合学校奖励范围的科研成果进行汇总，按照本办法的奖励标准分类列出获奖人员及金额清单，经初审后按照获奖成果分类和性质，报送相关部门审核汇总。属于自然科学领域的成果由科技处负责审定汇总；属于人文社会科学领域的成果由社会科学处负责审定汇总；属于教育教学方面的成果分别由教务处、研究生院、远程与继续教育学院负责审定，最终由教务处统一汇总；属于教育科学类的成果由发展规划处负责审定

汇总。相关部门在每年 6 月底之前对上一年度内的申报材料进行核查整理，经不少于 7 个工作日的公示无异议后，报学校批准实施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十二条 省部级奖励中有重复的条款，按最高奖励额度标准执行，不进行重复奖励。

第十三条 本办法所列的科研、教研成果，学校仅作一次性奖励，在其他考核中不得重复计算奖励。

第十四条 本办法所列奖励的科研、教研成果中，有学校多位教师参加的，均以第 1 负责人或者排名最高人员计。

第十五条 对本办法未规定的其他高层次科研、教研成果，由学校按照对等奖励的原则进行具体研究后给予奖励。

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。原文件《华北水利水电大学高层次科研奖励及匹配办法（暂行）》（华水政〔2014〕80 号）同时废止。

第十七条 本办法中的成果，属于自然科学领域的成果由科技处负责解释；属于人文社会科学领域的成果由社会科学处负责解释；属于教育教学方面的成果由教务处、研究生院、远程与继续教育学院负责解释；属于教育科学方面的成

果由发展规划处负责解释。

